

金門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注意事項

- 一、 補助對象：本縣列冊低收入戶第二、三款子女，就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以上學生(不含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安置身心障礙機構、啟智學校學生及在學公費生者)。
- 二、 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發給就學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六仟一百一十五元。
 - (二)國中學生每人每月發給就學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二千七三元。
 - (三)國小學生每人每月發給就學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二千七三元。前項補助，由本府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 三、 申請發給本補助者，應檢附左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註冊繳費收據、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三)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鄉鎮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完成初審，並報經本府核定。
- 四、 申請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費，應於學校開學後**提出**申請。
- 五、 受補助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就學補助費：
 - (一) 死亡或中途休學、退學者。
 - (二) 戶籍遷出本縣者。
 - (三) 低收入戶資格註銷者。